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1 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 10,5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25%，回购价格为 6.4063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 67,266.15 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21,539,961 股变更为 421,529,461 股。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 10,500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27日通过公司官网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年9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同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以上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以上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具体为：回购数量由7,000股调整为10,500股，回购价格由9.76元/股调整为6.4063元/股。

### 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约为67,266.15元。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1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月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1,529,461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21,529,461元。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支付回购价款67,266.15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3月15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结时间为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421,539,961股变更为421,529,461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21,539,961 股变更为 421,529,46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198,934	42.75	-10,500	180,188,434	42.75
高管锁定股	98,178,591	23.29		98,178,591	23.29
首发后限售股	75,853,336	17.99		75,853,336	17.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67,007	1.46	-10,500	6,156,507	1.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341,027	57.25		241,341,027	57.25
三、总股本	421,539,961	100.00	-10,500	421,529,461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